梅州市2021年度残疾人创业就业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41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6354)

[（二）项目决策情况 4](#_Toc30332)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4](#_Toc3052)

**[二、评价结论 5](#_Toc16148)**

**[三、绩效指标分析 6](#_Toc11690)**

[（一）决策分析 6](#_Toc25195)

[（二）管理分析 8](#_Toc14473)

[（三）产出分析 10](#_Toc14138)

[（四）效益分析 11](#_Toc23929)

**[四、主要绩效 13](#_Toc21369)**

**[五、存在问题 14](#_Toc2091)**

[（一）结合实际不到位，资金分配不合理 14](#_Toc29490)

[（二）个别县区实际补助账上时间滞后 14](#_Toc28475)

[（三）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15](#_Toc31350)

**[六、相关建议 15](#_Toc30386)**

[（一）规范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5](#_Toc5222)

[（二）加强事项管理能力，提高预算执行及时率 16](#_Toc32641)

[（三）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规范制定绩效指标 16](#_Toc16187)

**七、附件 [17](#_Toc100149004)**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_Toc21474)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3](#_Toc21917)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实施的2021年度残疾人创业就业补贴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残疾人联合会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创业就业补贴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残疾人自立自强，通过补贴资金的帮助，用自己的劳动能力增加经济收入，提升生活质量，改善生活品质。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促进各类残疾人创业就业为目的，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增强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创业就业。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残联〔2013〕115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全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扶持力度，进一步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市残联制定出台了《梅州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方案（2021-2023年）》（以下简称《扶持方案》），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保障措施，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益，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2.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执行《扶持方案》，对全市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或项目)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巩固创业成果，促进残疾人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根据《扶持方案》中资金分配计划将指标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由各县（市、区）残联向当地财政部门请款发放。《扶持方案》所需资金，由市残联根据实际制定当年扶持就业创业计划分配目标，列入财政预算，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自主创业扶持资金，应到位资金合计共50万元。市残联根据《扶持方案》扶持对象和扶持标准，制定2021年资金分配计划，其中2021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晋级复赛、决赛（铜奖）项目5个，安排资金11万元；扶持自主创业就业残疾人安排资金37万元；扶持本市挂牌的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基地1个，安排资金2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下达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支出票据、财务核查表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汇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市财政自主创业扶持资金安排累计50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为4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6%。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

**表1-1 2021年度残疾人创业就业补贴支出情况表**

| **支出项目**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资金 | 86人 | 350000.00 |
| 参加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扶持资金 | 5人 | 110000.00 |
| 就业基地扶持资金 | 1个 | 20000.00 |
| **合计** |  | **480000.00**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加大对全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扶持力度，进一步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通过制定出台《扶持方案》对全市的残疾人(或项目)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巩固创业成果，促进残疾人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全市约50名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巩固创业成果，减轻残疾人家庭和社会就业压力，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绩效指标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1-2 2021年度残疾人创业就业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约50名残疾人 |
| 质量指标 | 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巩固创业成果，减轻残疾人家庭和社会就业压力，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度 |
| 成本指标 | 80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巩固创业成果，减轻残疾人家庭和社会就业压力，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1年期间，本项目共安排市级资金50万元，用于梅州市残疾人创业就业补贴。通过组织项目参加省级创业大赛、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残疾人自主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按照《扶持方案》标准发放残疾人创业就业补贴，以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巩固创业成果，同时带动残疾人就业，用自己的劳动增加经济收入，提升生活质量。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残疾人创业就业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76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2-1：

**表2-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 **评价维度**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6 | 80.00% |
| **管理** | 20 | 19.76 | 98.80% |
| **产出** | 30 | 24 | 80.00% |
| **效益** | 30 | 26 | 86.67% |
| **综合评价** | **100** | **85.76** | **85.76%** |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0分）、管理（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9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梅州市残联党组会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材料，项目根据分管副市长对《关于拨给2021年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扶持资金的请示》的批复、《梅州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方案（2021-2023年）》《关于配合做好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州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论证决策过程完整。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3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1分）根据市残联提供的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和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了预期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益均有概述，可以反映产出内容与预算资金量匹配程度。但是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不明确，不方便项目后期绩效考核。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市残联提供的预算申报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反映了本项目的目标情况，与项目属性特点相匹配，和资金支出内容相关，但未设置规范的绩效指标。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1分）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预算申报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对项目预期效益、预期产出进行反映，但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规范，不利于项目后期对项目绩效进行考核。

**（3）保障措施。**（分值2分，得分2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得分1分）项目施行按照《梅州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方案（2021-2023年）》进行，方案中所需资金，由市残联根据实际制定当年扶持就业创业计划分配目标，列入财政预算，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制度建设完整。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项目实施按照《梅州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方案（2021-2023年）》进行，对扶持条件和标准、申领要求、审批发放均有明确规定，计划安排较合理。

**2.资金落实。（分值8分，得分7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到位、资金分配。

**（1）资金到位。**（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资金，应到位资金共5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实际到位50万元，得分=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指标分值=50/50\*3=3。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应及时到位资金50万元，实际及时到位资金50万元，得分=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50/50\*2=2。

**（2）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2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在资金方面大埔县结余1.5万元、丰顺县结余0.5万元，主要存在资金分配不够合理的问题：一是如相较于其他县区，梅江区、梅县区等县区申请人数不足；二是申请人数多的县区同一类型的补助资金各有不同，比如梅江区为4千多、梅县区为3000元等。本项扣1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1.76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6分，得分5.76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安排资金累计50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为4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6.00%，得分=48/50\*100%\*6=5.76。

**（2）支出规范性。**（分值6分，得分6分）

通过对单位提供的支出资料进行材料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都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况；资金支出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未发现核算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资金支出规范。

**2.事项管理。（分值8分，得分8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4分，得分4分）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及佐证材料进行书面评价，本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所有培训项目均通过主管单位市残联理事会研究同意，择优选择第三方培训机构，组织各县区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按实际支出结算，报主管单位审批后向市财政请款，以直接支付的形式支付给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机构较为健全、分工明确。

**（2）管理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

在监督管理方面，就业创业补贴按照《扶持方案》规定标准发放，严格把关，专款专用。要求各级残联应当对申请扶持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公示，并完整收录原始审批表、申领附件、资金发放实名制汇总表、发放凭据等资料。对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扶持资金的，及时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5分，得分5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支出进度基本能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2）成本控制。**（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实施能够《扶持方案》规定标准发放资金、不超标准支出，实施成本与同类项目比较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分值25分，得分19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时效、完成质量。

**（1）完成进度。**（分值7分，得分7分）

**扶持人数。**（分值7分，得分7分）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可知，2021年度项目应完成给予全市自主创业的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50名；截至评价基准日，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大赛，1个项目获得铜奖，4个项目获得优胜奖，市级给予铜奖3万元、优胜奖2万元资金奖励扶持，全市共扶持自主创业就业残疾人86户，扶持本市挂牌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基地1户，达到预期目标。

**（2）完成时效。**（分值8分，得分4分）

**补贴到位及时率。**（分值8分，得分4分）通过单位提供材料评价可知，存在部分县区实际补助到账时间滞后的情况，比如大埔县拨付时间为2022年6月，梅县区为2022年1月、五华县资金申请时间为2021年12月底，兴宁市额度到账时间为2022年1月。梅州市8个县区中有4个县区存在补贴到位不及时的情况，补贴到位及时率50%。本项扣4分。

**（3）完成质量。**（分值10分，得分8分）

**补贴完成合格率。**（分值10分，得分8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审核材料显示，项目单位对申请扶持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核、公示，并完整收录原始审批表、申领附件、资金发放实名制汇总表、发放凭据等资料。但考虑到存在部分县区补贴时间相对滞后的问题，补贴工作未于2021年内完成。本项扣2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22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1）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2分）

项目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保障措施，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益，鼓励和引导残疾人自立自强，用自己的劳动能力增加经济收入，减轻家庭和社会就业压力，改善生活品质，有效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同时，对申请扶持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公示，确保扶持资金发放公平公正也是社会公平性和保障残疾人就业公平的体现。但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县区资金使用尚有结余，在带动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积极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本项扣3分。

**（2）可持续发展。**（分值10分，得分10分）

本项目是以推动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为目的，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关部署，项目的顺利、有效施行将进一步增强梅州市对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自评报告和现场评价了解到，项目单位市残联对残疾人就业服务建立起完整的组织架构和分工流程，2022年市残疾人就业服务将继续紧紧围绕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和中国残联和省委省政府“促就业”的工作部署，着力解决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动态需求，鼓励、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继续带动促进残疾人积极投身社会。

**2.公平性。（分值5分，得分4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4分）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的统计数据，满意度效益缺乏佐证支撑。但通过对2021年梅州市信访件登记本进行核查，综合考虑到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巩固创业成果，减轻残疾人家庭和社会就业压力，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本项酌情扣1分。

四、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梅州市共组织22个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大赛，根据省下达任务，梅州任务完成率达122.22%，1个项目获得铜奖，4个项目获得优胜奖，市级给予铜奖3万元、优胜奖2万元资金奖励扶持。全市共扶持自主创业就业残疾人86户，扶持本市挂牌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基地1户。通过组织实施本项目，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通过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项目，有效巩固残疾人的创业成果，可以带动更多的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积极性，通过自身能力获得经济收入，减轻家庭负担，提高生活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助于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增强梅州市对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这也是确保扶持资金发放公平公正也是社会公平性的体现。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项目资金按照市残联根据《扶持方案》扶持对象和扶持标准所制定的2021年资金分配计划进行分配，结合实际需求分为2021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晋级复赛决赛（铜奖）项目、扶持自主创业就业残疾人安排资金、扶持本市挂牌的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基地等三个部分，其中扶持自主创业就业残疾人安排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截至评价基准日，大埔县结余1.5万元、丰顺县结余0.5万元，原因为这两个县申请人数不足；其他县区由于申请人数较多，同一类型的补助标准各不相同，如梅江区补贴标准为4千多、梅县区为3千元，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二）个别县区实际补助账上时间滞后**

通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资金汇总表和各县区提供的发放到账凭证、资金申请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等材料可知，部分县区实际补助到账时间滞后。如大埔县拨付时间为2022年6月，梅县区为2022年1月、五华县资金申请多为2021年12月底，兴宁市额度到账时间为2022年1月等。本项目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资金共涉及8个县区，其中有4个县区存在补贴到位不及时的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率降低。原因为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于每年10进行决赛，需待大赛决赛成绩公布后制定当年度扶持资金分配计划，导致专项资金使用时间较迟。

**（三）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项目单位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不明确，不方便项目后期绩效考核，不利于以绩效为导向发挥“指挥棒”的约束与指导作用。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在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的设置上仅对实施内容进行阐述，如质量指标为“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巩固创业成果，减轻残疾人家庭和社会就业压力，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时效指标为“2021年度”等，在指标设置上不够规范，未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设置合理完整的指标体系。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制定好扶持对象与扶持标准后，积极宣传、开展项目前期申请，对申请资料严格把关、公示、留档，防止不正当行为的产生。根据实际申请人数合理分配全市创业就业扶持资金，避免产生县区范围内因申请人数过多导致个人补贴少、申请人数少的反而资金有留存的情况出现。应充分结合实际申请人数，让扶持资金尽可能多的流向扶持人群，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的效益，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积极性，更好的落实国家创业部署，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二）加强事项管理能力，提高预算执行及时率**

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一方面**，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针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因素提前做好预案，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降低项目实施过程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并积极推进后续跟踪走访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对补助到账滞后原因的复盘，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资金执行及时率。若比赛时间举办较晚，应在前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高计划编制水平，比赛结果出来后，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准确、安全和有效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三）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规范制定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好完整明确的项目目标后，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从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效益（社会效益、受众满意度）等方面全面设置具体合理的规范化绩效指标，保证绩效指标重点突出、分类明确，方便项目后期的绩效考核。比如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设置为“扶持人数”；时效指标设置为“补贴到位及时率”；质量指标设置为“补贴完成合格率”等。

七、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一）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二）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 三、评价依据

**（一）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财评〔2020〕3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二）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

1.项目申报预算时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3.项目产出及效果资料；

4.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5.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20%，管理20%，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4-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 合理性 | 2 |
| 可衡量性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7 | 扶持人数 | 7 |
| 完成时效 | 8 | 补贴到位及时率 | 8 |
| 完成质量 | 10 | 补贴完成合格率 | 10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 | 15 | 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积极性 | 15 |
| 可持续发展 | 10 | 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 | 10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 五、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小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5-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岗位职责）** | **专业领域** |
| 刘小勇 | 华南理工大学 | 绩效专家 | 副教授 | 公共管理 |
| 谭彩兰 | 广东广弘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专家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财务管理 |
| 肖礽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中级经济师 | 绩效管理 |
| 王钊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政府会计 |
| 余冰婷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助理 | - | 绩效管理 |

**（二）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1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2 |
| 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5.7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4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7 | 扶持人数 | 7 | 考核项目实施扶持残疾人参与就业创业工作的人数，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未达预期目标，每少10人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完成时效 | 8 | 补贴到位及时率 | 8 | 考核项目补贴下达的及时性，各类补贴及时下达到位，得满分；发现一项未及时下达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完成质量 | 10 | 补贴完成合格率 | 10 | 考核项目补贴工作完成的规范性，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欠规范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 | 15 | 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积极性 | 15 |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 12 |
| 可持续发展 | 10 | 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 | 10 | 即项目实施对相关方式事物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等，如帮扶自主创业残疾人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情况的可持续影响等。 | 10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4 |
| **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点）** | | | | | | | | | 85.76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良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